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14号

罪犯李昌辉，男，1976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曾于2001年5月因敲诈勒索（未遂）罪、非法拘禁罪，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以（2015）旌刑初字第54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被告人李昌辉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终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30年7月13日止，于2016年3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3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5月31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4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。刑期至2029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，已缴纳2500元（本考核期内已缴纳2000元）。月均消费：138.45元，AB账户余额：353.82元，储备金余额：420.1元，社会责任金：240.15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李昌辉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昌辉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昌辉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